

昭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年2月17日在昭通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王斌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是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担当,依法履职,圆满完成各项任务,为昭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年来,我们讲政治、铸忠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得到新加强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抓实理论学习,落实党的领导,扛实使命担当,真正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融入血脉、化为行动。

(一)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坚持深学细悟笃行,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12次,举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9次,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重要文章89篇次,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见行见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召开后,采取集中学习、研讨交流、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学深悟透精神实质。市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带头,深入挂联县(市、区)、基层党支部、企业开展宣讲,多措并举掀起学习贯彻热潮,助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飞入寻常百姓家”。

(二)坚决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充分发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作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作出决议决定14项,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定期向市委报告工作,及时就人大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22件次。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0人次,开展工作评议9人次,实现了党委意图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

(三)自觉扛起人大使命担当。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市委扎实做好“产、城、人”三篇文章部署要求,在立法、监督、代表工作上精准发力,在察民情、听民声、纳民意、汇民智上凝心聚力,在扎实做好“产、城、人”三篇文章的指挥、教育工作督导、林长制和河(湖)长制督察、基层社会治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等方面蓄势助力,确保人大工作始终与市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全年开展调查研究、执法检查、代表视察28场次,在高品质房地产项目建设、昭通中心城市失地农民安置、美丽河道治理、殡葬改革等方面,形成了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为市委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提供了重要参考,助力解决了一批民生热点难点问题。

一年来,我们立良法、促善治,助力法治昭通建设书写新答卷

统筹推进地方立法、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工作,宪法法律权威得到有力彰显,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得到更好发挥。

(一)强化法规制度供给。持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针对乡村人居环境管理职责不清、监管不到位,垃圾乱倒、污水乱排、废弃物乱丢等突出问题,颁布实施《昭通市乡村清洁条例》,助力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对《昭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进行修改。为加快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全市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将《昭通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新增纳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25年度立法计划。加强研究、论证,在天麻保护、防汛避险人员转移等方面开展立法调研,助力全市产业发展、防灾减灾。

(二)督促法律法规实施。充分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作用,对照法律条款查不足、找差距、抓落实,切实让法律法规的牙齿真正“咬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要求提高思想认识,健全完善机制,加强宣传教育、深入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全市军事设施保护和效能。为依法保障残疾人平等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受发展成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切实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

保护法》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认真检查法定职责的履行、法律责任的落实、法律执行的质效等情况,推动长江保护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聚焦扎实开展抗震设防审查、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对《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坚决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切实维护法制统一。严格落实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和宪法宣誓制度,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在昭通得到全面贯彻。听取和审议2023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常态化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确保法制统一、政令畅通。大力推动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市、县、乡三级录入规范性文件1791件,居全省前列。扎实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助力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制度障碍。

一年来,我们扣大局、强监督,依法履职服务发展,彰显新作为

紧扣发展大局,强化法治意识,秉持为民情怀,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权,建立健全审前、审中、审后“闭环”监督机制,“小切口”办实事、惠民生,促发展,奏响了人大监督工作的时代强音。全年召开专题会议4次、主任会议15次、常委会会议10次,听取和审议市“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5个,计划、预算执行和审计工作等报告6个,开展专题询问2次,督促落实“小切口”民生实事83项。

(一)助力稳住经济基本盘。听取和审议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督促各级政府及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年度发展目标任务,千方百计破困局、谋变局、开新局。听取和审议上半年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2023年度决算、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等工作情况报告,要求夯实财源基础,优化支出结构,提升管理效能、防范风险隐患,不断提高财政服务保障昭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听取和审议口岸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对口岸工作进行盘点、分析,挖掘优势、补齐短板,让口岸经济尽快成为昭通高质量发展的“新支撑”。首次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并就“借、用、还、管”等关键问题进行专题询问,通过现场“一问一答”“面对面交流”的方式,督促统筹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关系,坚决遏制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债务存量,严密防范债务风险,推动昭通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二)聚力筑牢城乡融合“协同曲”。听取和审议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报告,要求树牢系统思维,一体统筹推进,抓示范树标杆,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做强现代农业、推进乡村振兴。听取和审议天麻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督促在投入支持、主体培育、市场监管、融合发展上再加力,将天麻产业作为昭通最具特色、最有潜力的特色产业之一来培育,有力有效带动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听取和审议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报告,牢固树立民族地区优先发展理念,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助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组织省、市人大代表就经营帮扶资产使用情况进行专题调研,推动闲置资产盘活,助力管好、用好经营性扶贫资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为系统谋划昭阳区中心城区美丽河道治理投、融、建、管、营等各项工作,组织省、市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助力把项目建成人民群众家门口的公园、休闲娱乐健身的场所,学习教育的课堂,安全的防线。聚焦提高景区的吸引力、竞争力,重塑区域旅游发展格局、提高旅游品牌知名度、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城乡融合发展,组织市、市人大代表对全市A级景区创建工作进行视察。紧扣“进得来、留得住、过得好、能融入”的目标,组织市、市人大代表就全市城市民族工作进行视察,助力城市更好接纳少数民族,少数民族更好融入城市。

(三)蓄力筑牢民生保障“压舱石”。听取和审议《昭通市关爱保护留守儿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实施情况的报告,聚焦监护、学习、生活、健康、安全等重点环节,实施全方位关爱保护。听取和审议农村居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就水质、水量、水费等关键环节开展了专题询问,督促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找短板、补短板,抓落实,让广大群众喝上安全水、放心水。听取和审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聚焦“保值增值、防止流失”,坚决守护好、管理好、发展好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听取和审议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情况的报告,督促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强化“保基本、强基层”的理念,持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听取和审议城镇“两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的报告,要求强化统筹抓规划、补短板抓建设、规范管理抓运维、持续发展抓收费,扎实推进城乡“两污”有效治理。听

取和审议2023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督促压紧压实责任、加大执法力度、抓实问题整改、探索新的机制、打造一批典型,持续保障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围绕促进中小学身心健康发展、全面发展,组织市、市人大代表对中小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开展情况进行视察,切实守护好“家庭的希望、祖国的未来”。

(四)全力打好守护公平“主动仗”。听取和审议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大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抓、司法主办、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实现“司法+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六大协作保护。听取和审议家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更加注重以“和”为主旋律,以“情”为主基调,用心用情化解家事纠纷,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听取和审议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的报告,督促进一步践行执法为民的理念,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夯实执法基础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执法的质量和公信力,为人民安宁、社会安定作出积极贡献。

一年来,我们搭平台、优服务,代表作用充分发挥,焕发新活力

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通过搭建平台、优化服务,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高质量督促代表意见建议,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倾听民声、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的优势得到更好发挥。

(一)全方位搭建履职平台。坚持不懈把代表工作作为基础性、全局性工作来抓,代表活动阵地规范化建设在全省会议上交流发言,得到市人大常委会充分肯定。组织召开全市人大代表工作座谈会暨代表活动阵地规范化建设推进会,持续推进线上、线下代表活动阵地规范化建设、管理、使用,网上代表活动阵地创建数、活动频次及代表参加人数、群众留言等多项指标居全省前列。各级人大代表常态化、制度化“进站、入室、回家”履职,“大门常开、代表常驻、选民常来、活动常有”成为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工作的生动写照,丰富和发展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昭通实践。

(二)全身心优化服务保障。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组织代表线上线下、省内外开展履职培训,不断提升代表履职水平。强化代表履职评价和激励约束,建立完善代表履职档案,健全代表向选民述职、站开活动平等制度,促进代表规范化履职。认真落实“双联系”制度,组织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常态化邀请基层代表、乡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调研视察等活动,充分保证代表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坚持五级代表联动,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到基层调研,常态化邀请五级代表参加,并召开五级代表座谈会;常委会会议期间,召开列席代表、乡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做到五级代表同题共答、同频共振。强化代表监督管理,畅通代表“入口”“出口”,依法罢免省十四届人大代表2人、补选1人,确认市五届人大代表资格1人、终止26人。

(三)全过程办理落实建议。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原则,完善代表建议全链条办理机制。健全“主任领衔、市长领办、专委会办、代表跟踪问效”督办机制,对市五届人大五次代表提出的243件建议进行集中交办,确定8件代表建议由市人民政府领导领办、常委会领导督办,推动解决“重答复、轻办理”“被满意”等问题,实现“答复满意”向“落实满意”转变。将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列入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专题会议议题,专题会议专题听取、主任会议集体研究,常委会会议集中审议、面商率、办复率、满意率均为100%,有力促进一批群众关心的问题得到解决。首次通过“云南人大代表履职”小程序由代表直接反馈代表建议办理成效满意度,组织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回头看”,持续跟踪落实办理结果,让代表“好声音”落地见效。

一年来,我们提素质、树形象,自身建设持续加强,展现新风貌

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坚持从政治建设抓起,从素质能力强起,从纪律作风严起,着力提升履职能力、凝聚整体工作合力,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擦亮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底色。

(一)政治引领增定力。紧扣“四个机关”定位,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机关自身建设。首次召开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全年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巡视巡察等工作8次,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以最严的标准、最坚决的态度、最果敢的措施,扎实抓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认真落实机关各项学习制度,分期分批组织机关干部参加学习培训,提升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二)作风建设添动力。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强化理论研讨和警

示教育,进一步增强了人大系统党员干部的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主动带头过“紧日子”。深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大力践行“三法三化”,持之以恒纠“四风”、转作风、树新风,营造全市人大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三)协调联动激活力。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指导,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沟通。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多次到昭阳、鲁甸、彝良、巧家等县(区)调研指导,在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农民增收、乡村振兴等工作上给予了大量的关心、支持和帮助,极大地激发了当地干部群众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热情和干劲。密切与外地市人大常委会的沟通交流,增进交流互鉴,促进工作提升。完善上下级人大联系联动机制,加强对基层人大的联系指导,增强整体工作合力。

(四)强化宣传凝聚力。召开全市人大系统宣传工作会议,健全新闻宣传工作机制,持续加强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阵地建设,在国家级、省级媒体刊发典型经验46篇次,开创地方人大宣传工作新局面。以“不负人民重托”为主题,庄重、节俭开展“五个一”系列活动,篮球、棋牌、羽毛球比赛分别斩获全省冠军、亚军、季军,文艺展演荣获全省二等奖,高规格、高水平举办书画摄影展及迎春文艺晚会,主题演讲声情并茂,主题征文文笔优美,以人大的方式唱响了新时代“昭通印象”。

各位代表!2024年,对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地方人大工作是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召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整体谋划、统筹推进,对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作出系统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对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全面安排。云南省隆重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对做好地方人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更加深刻体会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政治优势,更加深刻认识到地方人大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使命任务,备受鼓舞、倍感振奋、倍增干劲。一年来,围绕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市委扎实推进做好“产、城、人”三篇文章,常委会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方面做了一些积极探索,立法、监督、代表以及农业农村、社会建设、民族宗教等多项工作在全省交流发言,主动参与的酒海河文旅融合发展工作得到省委主要领导、省人大常委会的认可和肯定,以“不负人民重托”为主题的“五个一”系列活动绘声绘色、硕果累累,高品质房地产项目建设、美丽河道治理、失地农民安置等多篇调研视察报告得到市委主要领导的肯定和批示,是本届人大常委会履职工作中浓墨重彩的一笔。

我们真切感受到,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市人大常委会精心指导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一府一委两院”密切配合和市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共同努力、全体人大代表辛勤付出、各级人大组织和人大工作者担当作为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诚挚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深刻体会到: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只有坚持与党委同向,让站位更有高度,人大工作的坐标定位才会越来越精准;只有坚持与发展同步,让履职更有力度,人大事业的前进道路才会越走越宽广;只有坚持与人民同心,让服务更有温度,人大制度的发展根基才会越来越深厚;只有坚持与时代同行,让创新更有维度,人大制度的作用功效才会越来越凸显。

我们清醒认识到: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立法工作的系统性、协同性还需进一步完善,监督工作的精准性、实效性还需进一步增强,联系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广泛性、经常性还需进一步提高,人大自身建设的主动性、积极性还需进一步加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不断加以改进。

2025年主要任务

2025年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昭通10周年,是脱贫攻坚“五年过渡期”和实施“十四五”规划“两个收官之年”,做好人大工作意义重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扎实做好“产、城、人”三篇文章,深入推进“五大强市”建设,守正创新、依法履职,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推动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以积极作为的实绩实效彰显人大的制度优势。

新的一年,我们将时刻对标对表,以更高站位筑牢政治忠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领航定向、凝心铸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始终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牢把握人大机关的政治属性,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保证市委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落实。围绕市委党委的中心工作、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改革发展的痛点堵点,守正创新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做到党委有号召、人大见行动,党委有需要、人大敢担当。

新的一年,我们将聚焦公平公正,以更严标准助推依法治市。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聚焦党委所向、各方参与、群众所需,按照“小切口、真管用、能落地”的原则,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切实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到实处到地方性法规起草、调研、论证、审议、评估各环节,做好《昭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改后续工作,稳步开展《昭通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立法工作。聚焦改革发展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6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不断提高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水平,积极助力法治昭通建设再上新台阶。

新的一年,我们将围绕大局大势,以更强监督助力全市发展。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制度,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确保各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确保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聚焦党委统筹谋划、“一府一委两院”着力推动、群众密切关注的大事要事,围绕经济平稳运行、“产、城、人”三篇文章、“五大强市”建设、司法公正公平、社会民生事业发展工作得到省委主要领导、省人大常委会的认可和肯定,以“不负人民重托”为主题的“五个一”系列活动绘声绘色、硕果累累,高品质房地产项目建设、美丽河道治理、失地农民安置等多篇调研视察报告得到市委主要领导的肯定和批示,是本届人大常委会履职工作中浓墨重彩的一笔。

新的一年,我们将回应民情民意,以更实举措践行人民民主。为政之道在于安民,安民之要在乎察其疾苦。牢牢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要求,聚焦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拓宽代表履职渠道、搭建代表履职平台、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关键优势。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保证人大各项工作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与人民同心同向。坚持五级代表联动,常态化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代表视察等工作。加强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管好用好人大代表活动阵地,把全市1476个代表活动阵地打造成为社会治理的“减压站”、经济社会发展的“加油站”、群众困难问题的“倾诉站”、人民意见建议的“汇聚站”。优化“提好、办好”工作机制,加强对代表提出议案建议的培训、指导,加大议案建议办理督办力度,提高议案建议工作质量。

新的一年,我们将始终从严从实,以更大魄力推进自身建设。始终坚持以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认真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按照“四个机关”要求,一体推进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化运用主动选、扎实干、看效果抓工作“三部曲”,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坚持多级联动,整合资源力量,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效。

各位代表!波澜壮阔70载,扬帆起航新征程。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以中共昭通市委的正确领导下,真抓实干、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奋勇争先,不断开创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新局面,为谱写好中国式现代化昭通新篇章努力奋斗!